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8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88,326	6.56
3	李艳丽	10,295,400	1.49
4	王敏奎	7,901,241	1.14
5	简佳焰	6,565,264	0.95
6	赵惠新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90

8	吴松祥	6,002,849	0.8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586	0.74
10	兴证证券资管一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一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88,326	6.56
3	李艳丽	10,295,400	1.49
4	王敏奎	7,901,241	1.14
5	简佳焰	6,565,264	0.95
6	赵惠新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90
8	吴松祥	6,002,849	0.8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586	0.74
10	兴证证券资管一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一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